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

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 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三)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防沙治沙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相关地方标准和技术规程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防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研究提出自治州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意见，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六)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设

立、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治州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规划，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规划发展体系建设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以自治州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自治州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草原预算内投资、自治州财政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定自治州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管理、教育培训、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 职能转变。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二、 机构设置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8.0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84.8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93.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84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47.6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842.8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842.8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8.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54.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1.82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820.95	支出总计	2,820.9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0	99.10	99.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0	99.10	99.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	3.10	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6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	54.40	54.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0	54.40	54.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	33.10	33.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4.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	16.00	16.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84	38.21		38.21						926.63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95									5.95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5									5.95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04.90	38.21		38.21						166.69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4.90	38.21		38.21						166.69	
211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54.00									754.00	
211	98	03	“三北”工程建设	754.00									754.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3			农林水支出	1,647.65	734.66	579.66	155.00						912.99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647.65	734.66	579.66	155.00						912.9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30.99	430.99	430.99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2.71	52.71	52.71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20.00									220.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545.11									545.11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0									8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55.00	155.00		15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3.84	95.96	95.96							67.88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									1.43	
215	02		制造业	1.43									1.43	
215	02	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	51.72	51.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2	51.72	51.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72	51.72	51.72								
229			其他支出	1.82									1.82	
229	99		其他支出	1.82									1.8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82									1.82	
			总计	2,820.95	978.08	784.87	193.21						1,842.87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0	99.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0	99.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	54.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0	54.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	33.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	16.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64.84		964.84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5.95		5.95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95		5.95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204.90		204.9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204.90		204.90
211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54.00		754.00
211	98	03	“三北”工程建设	754.00		75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47.65	483.70	1,163.95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647.65	483.70	1,163.95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30.99	430.99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2.71	52.71	
213	02	17	防沙治沙	220.00		220.00
213	02	21	产业化管理	545.11		545.11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80.00		8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55.00		15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3.84		163.8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3		1.43
215	02		制造业	1.43		1.43
215	02	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43		1.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	51.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2	51.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72	51.72	
229			其他支出	1.82	1.82	
229	99		其他支出	1.82	1.8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82	1.82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2,820.95	690.73	2,130.2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7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78.0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0	99.1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	54.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21	38.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734.66	734.6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	51.7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978.08	支出总计	978.08	978.0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0	99.1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10	99.1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0	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0	54.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40	54.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0	33.1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90	4.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0	16.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0	0.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21		38.21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8.21		38.2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38.21		38.21
213			农林水支出	734.66	483.70	250.9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734.66	483.70	250.96
213	02	01	行政运行	430.99	430.99	
213	02	04	事业机构	52.71	52.71	
213	02	36	草原管理	155.00		15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95.96		95.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2	51.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2	51.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72	51.72	
			总计	978.08	688.91	289.1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7.61	607.61	
301	01	基本工资	172.95	172.95	
301	02	津贴补贴	131.16	131.16	
301	03	奖金	84.40	84.40	
301	07	绩效工资	15.92	15.9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0	64.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2.00	32.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0	38.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0	1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6	1.4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72	51.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31		74.31
302	01	办公费	10.85		10.85
302	05	水费	0.68		0.68
302	06	电费	3.35		3.35
302	07	邮电费	2.17		2.17
302	08	取暖费	8.97		8.97
302	11	差旅费	15.50		15.50
302	13	维修（护）费	1.55		1.55
302	28	工会经费	8.00		8.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7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		1.5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1		17.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0	7.00	
303	02	退休费	3.10	3.10	
303	09	奖励金	3.59	3.59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1	0.31	
		总计	688.91	614.61	74.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89.17		289.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21		38.21									
211	05		森林保护修复		38.21		38.21									
211	05	01	森林管护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8.21		38.21									
213			农林水支出		250.96		250.96									
213	02		林业和草原		250.96		250.96									
213	02	36	草原管理	昌州财建【2025】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55.00		155.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物业服务项目	18.00		18.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项目	7.36		7.36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昌吉州智慧林草平台、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尾款项目	70.60		70.60									
			总计		289.17		289.1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3.78	3.7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3.78		
总计	3.78	3.78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63.81	263.81		
昌吉州智慧林草平台、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尾款项目	70.60	70.6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38.21	38.21		
昌州财建【2025】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155.00	155.00		
总计	263.81	263.81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1,842.87	1,842.87	1.82		1,841.05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	1.68	1.68			1.68				
昌州财建【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33.88	33.88			33.88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11	1.11			1.11				
2024 年州级预算内前期费（第二批）	62.03	62.03			62.03				
2025 年驻村工作州本级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	1.20	1.20	1.20						
2025 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	0.62	0.62	0.62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	1.80	1.80			1.80				
昌州财建【2024】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	5.95	5.95			5.95				
昌州财建【2024】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保护管护支持保障-地州市本级管护质量监督检查费用）	19.13	19.13			19.13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	34.00	34.00			34.00				
特定目标 4810009W	754.00	754.00			754.00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	78.00	78.00			78.00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护修复补偿)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林草地征占用现场查验项目	4.05	4.05			4.05				
2025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68.00	368.00			368.00				
2025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葡萄酒产业协会	176.00	176.00			176.00				
特定目标 1510002C	1.43	1.43			1.43				
2025年第二批州级预算内前期费投资计划	300.00	300.00			300.00				
总计	1,842.87	1,842.87	1.82		1,841.05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820.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收入预算 2,820.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84.87 万元，占 27.82%，比上年预算增加 68.26 万元，增长 9.5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93.21 万元，占 6.85%，比上年预算增加 74.21 万元，增长 62.36%，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842.87 万元，占 65.33%，比上年预算减少 1,538.01 万元，下降 45.4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完成进度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加快，结转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支出预算 2,820.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90.73 万元，占 24.49%，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12 万元，增长 32.6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较 2025 年增加。

项目支出 2,130.22 万元，占 75.51%，比上年预算减少 1,565.66 万元，下降 42.3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项目完成进度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加快，结转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2026 年中央财政项目、州本级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8.0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8.08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4.4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38.21 万元，主要用于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38.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734.66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和草原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51.7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78.0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88.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8.30 万元，增长 32.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较 2025 年增加。

项目支出 289.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3 万元，下降 8.20%，主要原因是 2026 年中央财政项目、州本级项目资金较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9.10 万元，占 10.13%。
2. 卫生健康支出（类）54.40 万元，占 5.56%。
3. 节能环保支出（类）38.21 万元，占 3.91%。
4. 农林水支出（类）734.66 万元，占 75.11%。
5. 住房保障支出（类）51.72 万元，占 5.2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退休费增加，缴费基数较上年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6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28.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7.04 万元，增长 28.2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3.1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78 万元，增长 41.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26 万元，增长 198.7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44 万元，增长 925.6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9.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未安排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目。

9. 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38.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79万元，下降23.58%，主要原因是2026年森林管护项目资金预算38.210万元，较上年预算50万元减少。

1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430.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27万元，增长21.5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6年预算数为52.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84万元，增长152.5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1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6年新增草原管理项目155万元。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95.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4万元，下降51.04%，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51.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40万元，增长28.2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88.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4.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物业服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州财预[2026]1号批复部门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二）项目名称：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昌州财预[2026]1号批复部门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7.3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并联审批设备采购 7.3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三) 项目名称: 昌吉州智慧林草平台、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尾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昌州财预[2026]1号批复部门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 70.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智慧林草平台项目尾款 49.75 万元;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尾款 20.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四)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昌州财建[2025]119号下达资金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 38.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管护运行保障 30 万元; 管护能力提升 8.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五)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5】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
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昌州财建[2025]133号下达资金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 1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 生态保护修复体系巩固支出 1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

八、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 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3.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263.81 万元，其中：

1. 昌吉州智慧林草平台、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尾款项目委托业务费 70.60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林草平台项目尾款 49.75 万元；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尾款 20.85 万元。

2. 昌州财建【2025】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委托业务费 155.0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全州各县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费用 155 万元。

3.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委托业务费 38.21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 27 万元；州本级开展国家级公益林日常管护经费 3 万元；国家级公益林监测设备接入服务费用 8.21 万元。

十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842.87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842.87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恢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结转 1.68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林区瞭望塔建设。

2. 2024 年第三批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结转 34.00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3. 2024 年州级预算内前期费（第二批）结转 62.0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报告编制费用。

4. 2024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 1.11 万元，主要用于：葡萄酒产业发展项目验收费用。

5. 2025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补偿）结转 78.00 万元，主要用于：天然林保护修复中长期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6. 2025 年第二批州级预算内前期费投资计划结转 300.00 万元，主要用于：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费 220 万元；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 80 万元。

7. 2025 年驻村工作州本级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结转 1.20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8. 2025 年驻村工作自治区补助个人经费（2025 年 9—2 月）结转 0.62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人员生活补助。

9. 2025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结转 368.00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 2025 年春季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组织新疆产区参加国内重要专业展会、“新疆葡萄美酒进高校”2025 新疆葡萄酒校园公开课。

10. 2025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葡萄酒产业协会结转 176.00 万元，主要用于：葡萄酒产业人才与专业技术培训、新疆葡萄酒重点城市营销中心建设。

11.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林草地征占用现场查验项目结转 4.05 万元，主要用于：林草地征占用现场核查费用。昌州财建【2023】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结转 33.88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国家级公益林退化情况调查费用尾款 20.5 万元；公益林区瞭望塔建设 13.38 万元。

13. 昌州财建【2024】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保护管护支持保障-地州市本级管护质量监督检查费用）结转 19.13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验收费用尾款 4.13 万元；州本级核查监督检查费用 15 万元。

14. 昌州财建【2024】13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项目）结转 5.95 万元，主要用于：野生动物救护及疫源疫病监测交通费用、宣传费用。

15. 机关运行补助经费结转 1.80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档案整理费用尾款。

16. 特定目标 1510002C 结转 1.43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17. 特定目标 4810009W 结转 754.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96 万元，增长 31.8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较上年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2,05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75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95.13 万元。

2026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51.99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51.9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747.93 平方米，价值 267.24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144.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13.7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8 辆，价值 131.0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7.5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94.36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820.9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89.1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部门联系人		金雷	联系电话	18999551309	
年度绩效目标		<p>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治理，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2026 年计划完成 6 项任务。一是实施草原综合治理面积 100 亩，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提质，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防护能力；二是实施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面积 29 万亩，筑牢荒漠绿洲生态屏障，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抗干扰和自我修复能力；三是开展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长度 480 公里，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提升林草火灾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四是实现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率 80%，强化草原生物灾害防控，提升草原生态保护和病虫害综合治理能力；五是完成州直特色林果品总产量 8 万吨，推动林果产业提质增效，提升林草产业富民兴疆和高质量发展能力；六是完成全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2 次，健全生物安全监测体系，提升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预警防控能力。</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153.95	
			本级安排	1,667.0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合计：		2,820.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施草原综合治理面积	≥100 亩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新林沙发[202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26 年自治州林草重点工作计划的报告》	15
	数量指标	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面积	≥29 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26 年自治州林草重点工作计划的	15

				报告》	
	数量指标	开展防火道路维修维护长度	≥ 480 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6年自治州林草重点工作计划的报告》	15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率	$\geq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6年自治州林草重点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5
	数量指标	完成州直特色林果果品总产量	≥ 8 万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2026年自治州林草重点工作计划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5
	数量指标	完成全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次数	≥ 2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26年自治州林草重点工作计划的报告》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二批州级预算内前期费投资计划				项目负责人	马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自治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昌吉回族自治州“十四五”森林草原防灭火规划》《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项目计划开展项目前期报告编制 2 套，扎实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相关重点项目前期筹备工作，确保前期工作有序落地。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研究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作用明显，可以提升项目前期筹备工作效能和报告编制质量，提高重点项目规划科学性与可行性，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发挥重要作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前期报告编制数量	>=2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家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报告编制完成时间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昌吉州准噶尔盆地绿洲保护综合治理项目前期费用	< =2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昌吉州森林草原防火专业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用	<=8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重点项目建设，研究成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作用明显	有效推动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管护支持保障-地州市本级管护质量监督检查费用)				项目负责人	马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13	其中：财政拨款	19.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4]130 号)文件附带的区域目标表, 结合昌吉州实际情况, 2026 年该项目计划完成全州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 1314.63 万亩, 开展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覆盖县市 7 个, 开展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 2 轮次, 出具公益林管护质量报告 1 份, 数管护质量检查合格率 95%以上。通过项目实施, 提供就业岗位 14 个, 增加农牧民收入,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效果明显, 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 公益林区职工满意率达到 8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314.63 万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覆盖县市个数	>=7 县市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轮次数	>=2 轮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公益林管护质量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管护质量检查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成本	<=4.13 万元	计划标准	30.87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成本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带动就业人数	>=14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昌吉州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区职工满意度	>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甘寿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8.00	其中：财政拨款	3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昌吉州天山北麓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昌吉州支持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等文件，项目计划组织葡萄酒进高校活动 5 场次，参加重要专业展会 5 次。通过校园公开课活动，宣传推广新疆葡萄酒文化，培养年轻消费者对新疆葡萄酒的认知与忠诚度，为未来的市场拓展奠定基础。同时，帮助企业与年轻消费者建立联系，提升品牌在年轻群体中的认知度。通过展会活动集中展示产区的独特风土优势，通过核心展位陈列、特色酒款品鉴、与国内外知名品牌同台亮相、媒体专题报道等形式，提升产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让“天山北麓葡萄酒”的品牌印象深入人心。不仅带来了直接的市场关注度，拓宽了销售渠道，推动产区葡萄酒产业的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葡萄酒进高校活动场次	>=5 场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重要专业展会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参展活动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葡萄酒进高校活动成本	<=51 万元	计划标准	/	1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加重要专业展会成本	< =317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新疆葡萄酒品牌影响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葡萄酒企业对产业政策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昌吉州葡萄酒产业协会			项目负责人	甘寿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葡萄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文件要求，项目计划搭建展示展销平台 1 个，开展线下葡萄酒专业技能培 4 次，参加葡萄酒专业技能培训达到 1200 人次。通过培训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通过营销中心发挥“展示一瓶酒，讲好新疆故事”的宣传效应。提升产区葡萄酒的市场影响力、拓展销售渠道、促进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搭建展示展销平台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葡萄酒专业技能培训人数	>=1200 人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线下葡萄酒专业技能培训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展示展销平台搭建成本	<=26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葡萄酒专业技能培训成本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葡萄酒产业发展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显著提升新疆葡萄酒品牌影响力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昌吉州智慧林草平台、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尾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迪里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60	其中：财政拨款	70.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昌吉州智慧林草平台质保金项目合同》《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合同》相关约定，项目计划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昌吉州智慧林草平台质保金项目和草原高、中火险区建设项目尾款支付工作，支付项目尾款 2 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扎实推进尾款支付各项工作落地。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维护单位公信力，纠纷发生率达到 0%，可以提升单位合同履行能力和财政资金支付规范化水平，提高工作执行力和服务效能，维护林草局公信力，避免建设单位和实施单位产生纠纷，助力林草领域项目建设有序收尾、规范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项目尾款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尾款支付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林草平台项目尾款成本	< =49.75 万元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尾款成本	< =20.8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单位公信力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纠纷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收款单位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昌州财建【2025】1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马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根据第三次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开展昌吉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1 次，建立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库 1 项，出具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报告 7 份，基本草原划定覆盖县市 7 个，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扎实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增强基本草原保护作用，可以提升基本草原划定工作规范化水平和成果质量，提高草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效能，加强草原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使基本草原面积达到全州草原面积的 70% 以上，助力昌吉州草原生态保护工作提质增效。</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草原面积划定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库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报告份数	=7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草原划定覆盖县市个数	≥7 县市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草原划定各级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草原划定面积占全州草原面积比例	>=7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报告出具成本	<=155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5〕11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 2026 年计划投入 30 万元。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 1336.61 万亩，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0.52 万亩，开展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检查，出具公益林管护检查报告 1 份。通过项目实施，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公益林区职工满意率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公益林管护面积	> =1336.61 万亩	计划标准	1336.61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	> =0.52 万亩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管护质量检查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检查结果上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检查验收费用	<=27 万元	计划标准	/	1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益林日常管护工作经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有效保护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区职工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物业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	马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项目计划采购物业服务 12 个月，聘用物业人员 3 人，扎实推进机关办公区域各项保障工作落地。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可以提升机关保障运行能力，提高机关运行效能，保障机关办公区域维稳安保及保洁工作正常开展，为我单位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坚实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时长	=12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用物业人员数量	>=3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服务月均成本	<=1.50 万元/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用地用林用草联动审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6	其中：财政拨款	7.3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58号)文件要求，项目计划于2026年6月底前用地用林用草并联审批设备采购安装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实现网络与自然资源部门通联，实现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期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并联审批设备数量	>=1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系统故障率	<=2%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备采购完成时间	2026年5月31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并联审批设备采购成本	<=7.36万元/套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联动审批质效压缩审批办结时限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绩效目标表中的财政拨款总额 1144.09 万元大于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非涉密项目当年财政拨款总额 289.17 万元，原因是其中 2026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95.96 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193.21 万元，其他 854.92 万元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昌吉回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2月14日